

7-9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

空中勤務總隊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總說明	01-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1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3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人事費分析表	3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2-43
(九)公務航空器明細表	44
(十)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51-55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6-5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0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1-86

壹、總 說 明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空中勤務總隊依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第 2879 次院會決議通過「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整併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巡隊等機關，於同年 3 月 10 日成立籌備處，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五大任務。94 年 6 月 22 日 總統公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並經行政院發布自 94 年 11 月 9 日施行，空中勤務總隊正式成立，為內政部之所屬機關。

(二) 內部分層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及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空中勤務總隊置總隊長 1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或列簡任第 13 職等，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總隊長 2 人，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 11 職等，擔任空中勤務總隊幕僚長。

2. 空中勤務總隊設下列組、中心、室、大隊、會：

(1) 航務組－掌理航務、機隊駐地、飛機配置、飛航作業計畫、與飛航管制機關聯繫及協議、緊急救難起降場之調查協調、飛航組員教育訓練、飛行員資格檢定與鑑測、隨機飛行查核督導與追蹤考核，及其他有關航務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2) 機務組－掌理飛機修護、飛機性能提升與更新計畫、維護裝備、工具、航油補給、航材採購、庫儲與帳籍管理、預防保養計畫、機務訓練、機務相關證照管理，及其他有關機務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 (3) 勤務指揮中心－掌理空中勤務指揮作業、空中支援案件之受理派遣、指揮管制與協調聯繫、緊急應變小組與開設前進指揮所、勤務人員服勤事宜、演習訓練之規劃協調、與支援單位間協議之訂定執行、共同勤務人員訓練指導、陸空通訊系統、資訊作業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 (4) 秘書室－掌理會報、議事之處理與計畫列管、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務、營繕、採購等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法令之研究、整理、編纂與諮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不屬其他各組、中心、室、大隊事項。
- (5) 人事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人事事項。
- (6) 主計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7) 政風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政風事項。
- (8) 勤務第一、二、三大隊－掌理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之支援、所屬各隊人員、勤務與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勤務、業務事項。
- (9) 飛安監理會－係內部任務編組，掌理飛行與地面安全政策、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協助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飛航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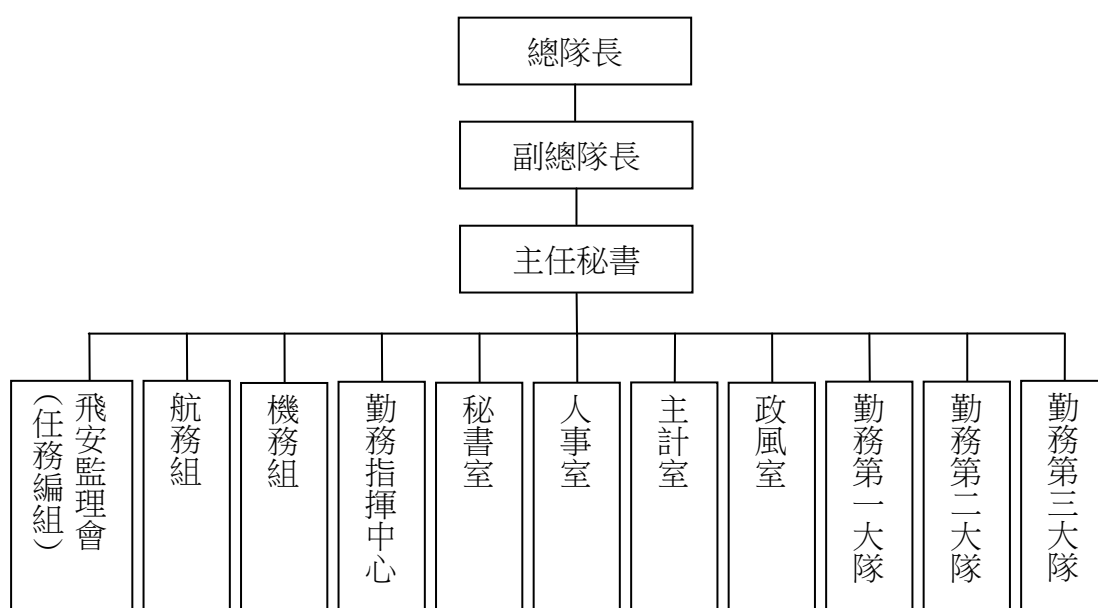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故調查、協調、聯繫事項及飛航事故外之飛地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飛行、維保、勤務派遣相關作業稽查。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空中勤務總隊組織系統架構圖如下所示：



2. 預算員額說明表如下：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183	8	4	1	56	252
	本年度增減	0	0	0	0	0	0
	合計	183	8	4	1	56	252

二、空中勤務總隊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配合內政部年度施政，以建設一個廉能、務實、公義與永續的社會，營造一個優質、便捷、安全與安心的家園，致力成為主動真心關懷民眾的團隊為使命，並以台灣優先、對人民有利，營造政治清廉、關懷弱勢、智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慧節能、便捷服務、城鄉均衡與永續發展的公義社會，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為願景，秉持延續、修正、創新之基本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空中勤務總隊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及內政部施政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策進之作為：
 - (1) 精進飛航能力。
 - (2) 確保維修品質。
 - (3) 落實飛安監理。
 - (4) 建構資通系統。
2. 縮短空中救援起飛時效：

把握黃金救援時間，提升救援績效，加強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3. 持續推動接收黑鷹直升機加入執行救災任務，並依計畫汰除高齡直升機：

規劃分年接收 15 架，分別為 104 年 3 架、105 年 2 架、106 年 4 架、109 年 6 架，持續完成黑鷹直升機飛行教官換裝訓練、任務訓練及精進訓練，加入執行救災任務工作；102 年至 106 年分年汰除高齡 UH-1H 型 20 架、B-234 型 3 架及 S-76B 型 2 架直升機計 25 架。
4.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2) 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分配資源。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空中勤務總隊業務	一 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	一、飛行員擴訓及機工長空中勤務組合訓練。 二、研擬專案議題與出席美方專案管理會議。 三、盤點採購裝備項目。
	二 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	一、推動 AS-365N 型機、BEECH 型機及 UH-60M 型機等各型機隊委商作業，執行綜合維護作業。 二、持續提升本總隊總體救援飛機派遣妥善率。
	三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一、成立工程品質小組，定期召開控管會議，全程掌握各階段重要工作進度。 二、執行工程發包、簽約及施工履約等作業。 三、履約階段按月召開會議，掌握施工品質與期程。
	四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一、委辦專業機關代辦工程採購，請代辦機關結合建築、水電、空調、結構、污水、景觀等專業小組實施現地會勘。 二、執行設計監造建築師評選招標規範擬訂等作業、評選建築師，需求規劃、建築師基本設計方案、地質鑽探作業、細部設計等。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空中勤務總隊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中勤務業務	<p>一、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p> <p>(一)配合國防部接機期程，分 2 批接收 4 架黑鷹直升機，及完成花蓮及臺東駐地部署規劃。</p> <p>(二)選派飛行員 19 人分 4 批赴美國接受黑鷹直升機飛行換裝訓練。</p> <p>(三)美國軍售專案辦公室派遣技術支援小組(TAFT)進駐台中基地，完成維保人員換裝訓練 12 人。</p> <p>(四)建立黑鷹直升機使用單位段維護能力。</p> <p>(五)協同陸軍司令部與美國軍售專案辦公室於國內外各召開 1 次專案會議，研討飛機產製、裝備交運進度。</p> <p>二、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計畫：</p> <p>(一)賡續辦理維繫飛機妥善所需航材及修護測試設備採購，以及 AS-365N、UH-60M 及 BEECH 等各型機隊商維業務，並加強履約督導，俾利各項救援任務圓滿達成。</p> <p>(二)本年度目標為達到現有飛機總數年度平均妥善率 65.0% 以上。</p>	<p>本項計畫實施結果，截至本年度均能按預訂進度執行，相關已接收黑鷹直升機，並於 105 年 7 月開始投入空中災害防救勤務，106 年飛行 1,617 架次，總共 2,965 飛行小時數，共計救援(護)62 人。</p> <p>本年度實際實施結果，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為 77.23%，充分滿足本總隊執行各項空中救災、救難等勤務需求，績效良好。</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強化空勤人員專業訓練計畫：</p> <p>(一)飛行員赴美國接受 UH-60M 黑鷹直升機飛行種子教官國外訓練：</p> <p>1.105 年 11 月 3 日至 106 年 2 月 23 日，派遣飛行員 5 員至美國佛羅里達州受訓。</p> <p>2.106 年 2 月 11 日至 4 月 5 日派遣飛行員 4 員至阿拉巴馬州受訓。</p> <p>3.106 年 4 月 14 日至 6 月 13 日派遣飛行員 4 員至佛羅里達州及阿拉巴馬州受訓。</p> <p>4.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9 月 17 日派遣飛行員 6 員至佛羅里達州及阿拉巴馬州受訓。</p> <p>(二)BE-350 型機模擬機訓練，106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21 日派遣飛行員 1 員至美國德州達拉斯實施訓練。</p> <p>(三)辦理本總隊 106 年 AS-365N 型機飛行員精進訓練，訓練期間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 10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飛行員 6 員地面學科 6 小時及飛行術科每人 5 小時。</p> <p>四、落實飛安監理：</p> <p>(一)納編飛行、維保專業人員，制定相關飛航標準作業規範及完整之失事預防制度，進而建構安全管理系統，並頒訂本總隊安全管理作業手冊及隊務</p>	<p>本總隊 106 年度辦理黑鷹直升機飛行種子教官國外飛行訓練、BE-350 型機模擬機飛行訓練、AS-365N 型機飛行員精進訓練，皆已圓滿完成訓練。藉由相關訓練，可操作多項危險課目，透過重覆的模擬或演練，訓練飛行員操作技巧累積經驗，嫻熟飛程序、步驟及要領，提升空中救災整體作業效能，確保飛行安全。</p> <p>一、修訂「安全管理作業手冊」、「救援任務派遣風險評估表」及「飛行操作風險評估表」(106 年 7 月 12 日空勤安字第 1061000132 號函頒)，以提升飛航安全辨識。</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管理作業規範，落實自我督察及勤務風險管理，強化飛地安教育訓練，適時發布飛地公告，提升勤務隊全體飛行、保修人員飛安意識，達成「任務圓滿，安全第一」的政策目標。</p> <p>(二)以組織整體觀點提升對風險的認知，管理、監控可能發生的問題，俾面對問題時能快速、妥適的做出危機處理因應作為，落實推行勤務指揮中心「救援任務派遣風險評估表」、各勤務隊「飛行操作風險評估表」e 化作業之執行，強化對操作風險評估的辨識度，提升飛航安全品質。</p> <p>(三)強化「全員飛安」意識，亦即本總隊全體人員，若發現或察覺工作環節、作業過程有飛安隱憂，可立即運用首長電話、「飛安信箱」聯繫，另每季由總隊長率總隊部一級主管分別至各勤務大隊、勤務隊參加飛地安季會，當面傾聽、溝通，確實瞭解各單位在飛行、保修工作上遭遇的困難及待協助改進之處，期使飛地安作為更臻完善。</p> <p>(四)年終結束辦理「年終飛地安促進會議」，召集本總隊各勤務大隊、勤務隊主管及單位飛地安業務承辦人，檢討過去</p>	<p>二、107 年 1 月 24 日召開「106 年終促進會議」藉以檢討年度飛安工作執行成效，砥勵策進鄉力提升全員安全意識，避免飛地安事件發生。</p> <p>三、內、外部稽核實施成果：</p> <p>(一)內部稽核： 飛安監理會執行航、機務稽查計 57 次，稽查缺失計 120 項，相關缺失均予列管督導改善完成。</p> <p>(二)外部稽核： 外聘 8 位委員(具航空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赴本總隊勤務隊(外勤單位)辦理督導訪談，計實施 11 次，計列優點 9 項、缺失 25 項及建議 42 項，相關優點、缺失均予列管追蹤，並於每季「飛安監理委員會議」中提報改善情形。</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年內所發生之飛地安事件，共同研討策進作為，建立共識；同時針對飛安相關議題實施教育宣導，並下達政策指導，以落實飛地安具體作為，發揮預期功效。</p> <p>(五)為確保安全管理能持續滿足本總隊安全要求、各類運作能符合相關規範、各項危安因子能於管控中、各種訓練能達到應有之效果，實施內部及外部稽核，以掌握安全管理成效。</p> <p>五、建構資通系統：</p> <p>(一)建構空中勤務氣象資訊服務平台：</p> <p>1.本總隊緊急任務派遣均為「不定時、不定點」，無法預知任務屬性及作業範圍，對於任務區域天候狀況難以判斷，而天氣狀況往往直接影響任務執行與否的重大因素。遵循「任務圓滿、安全第一」政策，自 105 年 3 月份開始與氣象局洽談協商共同合作，運用最新科技技術，發展一套適用本總隊任務需求之「氣象資訊服務平台」。</p> <p>2.本總隊利用「空勤資料庫整合建置系統」使用資料探勘技術，解析案件執行區域、時間點等資料，經內部溝通</p>	<p>一、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本總隊任務需求之「氣象資訊服務平台」，即時掌握氣象資訊，判斷目標區域與航行路線沿途氣象狀況，避開危害範圍，安全執行任務。尤其，於執行海上任務時，依潮流流向，研判搜尋方向及範圍，縮短救援時間，有效圓滿達成任務。</p> <p>二、已於 106 年 8 月完成「玉山北峰無線電中繼站台」建置，使用後，通聯效果良好，有助於地面執勤人員與任務機組員相互間聯繫。</p> <p>三、已於 106 年 11 月完成「資安軟體檢測管理服務平台」建置，有效健全本總隊內部端點設備資安軟體布署</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討論後，研提可行方案。與氣象局召開多次工作會議，共同研商適用航空氣象資訊系統功能，達成開發介面的共識，建置完成服務平台。</p> <p>3.系統功能包含：雷達回波圖、預報資料、海象資訊、地面觀測資料及以地理圖資結合經緯度、臺灣地貌、鄉鎮市界、道路及鐵路等圖層，即時顯示雷對地、雲間閃電、對流胞、颱風等劇烈天氣資訊。本總隊可運用「氣象資訊服務平台」即時掌握氣象資訊，判斷目標區域與航行路線沿途氣象狀況，避開危害範圍，安全執行任務。尤其，在執行海上任務時，依潮流流向，研判搜尋方向及範圍，縮短救援時間，有效圓滿達成任務。</p> <p>(二)優化無線電通聯效能：</p> <p>1.本總隊 UH-60M 黑鷹直升機性能卓越，可滿足臺灣所有高山任務需求，在 105 年 7 月正式投入空中救援任務行列後，對於高山任務派遣日益增加，高山區域的通訊聯繫更顯重要。</p> <p>2.為暢達本總隊在執行玉山等高山山域無線電通達率，本總隊已完成玉山北峰建置無線電中繼站台，以利執行玉山</p>	<p>率，追蹤與管理所有資訊設備軟、硬體資訊，確保軟體安裝合法性及必需性，統整資安防護網絡。</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週遭山域任務或訓練時，優化無線電通達率。</p> <p>3.在建置完成後，通聯效果良好，有助於地面執勤人員與任務機組員相互間聯繫。</p> <p>(三)強化本總隊資安防禦機制：</p> <p>1.鑒於近期有心人士散播勒索軟體或攻擊，大部分為利用機關內部個人電腦或伺服器，未安裝防毒軟體或相關資安防護軟體，而入侵所造成。</p> <p>2.為健全本總隊內部端點設備資安軟體布署率，追蹤與管理所有資訊設備軟、硬體資訊，確保軟體安裝合法性及必需性，統整資安防護網絡。</p> <p>3.建構本總隊「資安軟體檢測管理服務平台」，限制非法軟體使用，確保所有資訊設備皆有安裝合法防毒及資產管理軟體。</p> <p>4.建立本總隊全球資訊網入侵防禦防護措施，及降低植入木馬程式或病毒威脅存在與確保微軟等作業系統，更新作業無虞。</p> <p>六、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 中程計畫： 本案業於 106 年 7 月取得高雄市政府核發建造執照，嗣經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惟招標階段適逢</p>	<p>已按計畫預計進度如期完成建執照造申請，並續辦工程發包作業。</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際大宗物資價格大幅調漲，造成多次流(廢)標，經重新檢討廠商合理利潤及變更設計內容等程序，於 106 年度共辦理 4 次工程招標作業。經積極辦理招商，於 107 年 3 月完成工程決標。</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中勤務業務	<p>一、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p> <p>(一)陸軍司令部與美國軍售專案辦公室於國內召開專案會議，研討飛機產製、裝備交運進度。</p> <p>(二)派人赴美參加美國政府軍售專案辦公室召開黑鷹直升機增裝 6 項任務裝備初始設計會議。</p> <p>(三)黑鷹直升機成立 2 個飛行勤務隊，執行空中勤務。</p> <p>(四)辦理黑鷹直升機飛行員換裝訓練。</p> <p>二、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p> <p>(一)完成 UH-60M 型機、BEECH 型機及 AS-365N 型機等各型機隊委商作業，執行綜合維護作業，並廣續加強各型機隊商維案履約督導，以提升飛機出勤妥善率及維護飛航安全。</p> <p>(二)107 年度上半年度實際飛機妥善率為 73.46%，符合並超出原訂計畫目標值 65.0%，充分滿足各項空中勤務需求。</p> <p>三、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p> <p>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p>	<p>一、已按計畫預訂進度，參加黑鷹直升機第 3 次工作階層專案會議及初始設計審查會議，初步確認最後 6 架增裝 6 項任務裝備構型及研改進度。</p> <p>二、完成花蓮及臺東駐地勤務隊人員與機隊部署，執行空中災害防救任務。</p> <p>三、完成自訓黑鷹直升機飛行員換裝 5 人。</p> <p>各型機隊均於年度前完成委商維護決標作業，將廣續加強機隊委商維護案履約督導，以維護商維品質，各型機隊妥善狀況均能滿足各項空中勤務需求，執行績效良好。</p> <p>本案工程發包業於 107 年 3 月順利決標，進入實質施工階段，廠商續依採購契約辦理三大計畫及相關分項計畫提報，刻正辦理</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年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歷經 4 次流(廢)標，於 107 年 1 月辦理第 5 次工程發包作業時，為招商順利，經辦理招商說明會等，於 107 年 3 月決標，並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契約開工(履約工期為 720 個日曆天)，順利進入工程階段，廠商依工程採購流程，提報三大計畫及相關分項計畫等，並積極辦理假設工程等相關作業。</p>	<p>假設工程作業等。</p>

貳、主要表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3,997	4,333	9,934	-336	
2								
				3,000	3,300	7,869	-300	
	71			3,000	3,300	7,869	-300	
		1		3,000	3,300	7,869	-300	
			1	3,000	3,300	7,869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751	751	1,000	0	
	83			751	751	1,000	0	
		1		691	691	693	0	
			1	1	1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690	690	6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及勤務第二大隊勤務廳舍裝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
		2		60	60	30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設備等收入。
7				246	282	1,065	-36	
	82			246	282	1,065	-36	
		1		246	282	1,065	-36	
			1	-	-	76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B-234型直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等待修件未完成之扣減價款等繳庫數。
		2		246	282	301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9		0008000000	2,463,061	2,336,572	126,489	
			內政部主管				
			0008650000				
	9		空中勤務總隊	2,463,061	2,336,572	126,489	
			3808650000	2,463,061	2,336,572	126,489	
			民政支出	2,463,061	2,336,572	126,489	
	1		3808650100	419,009	394,739	24,270	1. 本年度預算數419,009千元，包括人事費371,875千元、業務費44,728千元、設備及投資650千元、獎補助費1,75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71,875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4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7,1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3,526千元，增列高雄駐地土地租金等18,396千元，計淨增14,870千元。
		一般行政					
	2		3808651000	2,043,052	1,939,333	103,719	1. 本年度預算數2,043,052千元，包括業務費835,920千元、設備及投資1,207,1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航務、機務及飛安經費1,774,207千元，較上年度淨減46,041千元，包括： <1> 航空類用油、辦理飛行人員學科訓練及空勤機組人員團體保險等經費45,2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航空類用油等經費6,229千元，增列空勤機組人員團體保險等經費5,369千元，計淨減860千元。 <2> 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總經費6,672,000千元，分7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4,209,6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1,079,1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073千元。 <3> 飛機維護計畫總經費3,908,409千元，分5年辦理，104至107年度已編列3,258,63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49,7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空中勤務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892千元。 (2)勤務指揮工作經費13,0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更新伺服器主機及網路設備等經費4,670千元，增列購置資料儲存設備等經費2,180千元，計淨減2,490千元。 (3)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經費223,250千元，較上年度淨增123,250千元，包括： <1>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463,415千元，分5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1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18,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8,500千元。 <2>新增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289,159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750千元。 (4)充實直升機周邊設備經費32,500千元，較上年度淨增29,000千元，包括： <1>汰購直升機所需救災救護相關裝備等經費2,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千元。 <2>新增裝置AS-365N型機隊簡式飛航影音紀錄器經費15,000千元。 <3>新增購置個人求生無線電機(PLB)經費15,000千元。	
		3		38086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500	-1,500	
			1	38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00	-1,500	上年度購置勤務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00千元如數減列。
		4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附 屬 表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71			04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3,000	
		1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3,000	
			1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07086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83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1	
		1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1	
			1	0708650101 利息收入	1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07086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9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大坪林大樓及勤務第二大隊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90	
	83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690	
		1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690	
			2	0708650106 租金收入	690	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及勤務第二大隊電信業者裝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6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83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60	
		2		07086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8650900 雜項收入	-11086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4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
號函、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03038150號函
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46	
	82			11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246	
		1		1108650900 雜項收入	246	
			2	11086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46	員工使用停車位收取停車費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9,009
-----------	-----------------	------	---------

計畫內容：
為推行本總隊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達成各採購計畫，確保後勤支援效能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1,875	人事室	本計畫係職員183人、聘用人員56人、技工4人、駕駛1人、工友8人，共計252人，所需人員待遇、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退休離職儲金、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空勤人員飛航鐘點費、加班值班費，公保、勞保保險費、全民健保保險費政府應負擔部分。
0100 人事費	371,87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62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45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315		
0111 獎金	45,575		
0121 其他給與	32,747		
0131 加班值班費	20,88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140		
0151 保險	22,1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7,134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44,728		
0201 教育訓練費	112		
0202 水電費	2,000		
0203 通訊費	3,400		
0211 土地租金	26,431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70		
0231 保險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5		
0271 物品	1,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7,72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		
0291 國內旅費	85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		
0299 特別費	158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9,0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650		
0319 雜項設備費	650		
0400 獎補助費	1,756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30		
			12. 處理公務所需各項表報手冊印刷、資料蒐集、辦公環境佈置、清潔、駐地保全警衛及各項雜支等費用4,879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1,900千元，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504千元，員工協助方案50千元及健康檢查費80千元，共計7,413千元。 13. 空中救災救難任務執勤成效等宣導廣告、文宣品製作291千元。 14. 辦公廳舍及其附屬設備等房屋建築養護費500千元。 15. 公務車輛養護費413千元。 16. 辦公器具養護費187千元。 17. 停機坪、洗機坪等公共設施保養維護費250千元。 18. 總隊及各勤務隊處理經常公務之國內地區差旅費用850千元。 19. 公務相關資料等運送費100千元。 20. 總隊及各隊處理經常公務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千元。 21. 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22. 汰換辦公室應勤設備650千元。 23.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126千元。 24.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1,630千元。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2,043,052
-----------	-------------------	------	-----------

計畫內容：
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

預期成果：
1. 達成飛機妥善率65%。
2. 強化飛行專業訓練，完成飛航人員年度飛航能力鑑測率100%。
3. 建置空勤資訊備份及異地備援機制。
4. 解決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問題，並建構空中救災基地。
5. 達成飛航安全及確保救援能力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航務、機務及飛安	1,774,207	航務組、機務組及飛安監理會	<p>本計畫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添購各項應勤裝備，持續辦理飛行與修護訓練，策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等所需經費說明如下：</p> <p>1. 實施教育訓練費11,861千元，包括：</p> <p>(1) 辦理飛行人員復飛、救難飛行、學科訓練及相關飛地安教育等經費3,400千元。</p> <p>(2) 辦理機務相關訓練等經費260千元。</p> <p>(3) 辦理飛地安相關訓練等經費50千元。</p> <p>(4) 赴美國參加Beechcraft King Air型機模擬機訓練經費1,586千元。</p> <p>(5) 赴新加坡參加AS-365N型機模擬機訓練經費6,565千元。</p> <p>2. 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係併國防部「天鷲專案」採購有關移撥予本總隊15架UH-60M型黑鷹直升機所需之任務裝備、訓練及維修等相關事宜，本計畫奉行政院101年9月3日院臺內字第1010053411號函核定，嗣因計畫內容調整，奉行政院106年3月29日院臺內字第1060009234號函核定修正，所需經費6,672,000千元，分7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03至109年度，103至107年度已編列4,209,6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1,079,182千元(經常門131,000千元、資本門948,182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383,150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如下：</p> <p>(1) 美方技術及專案管理費等90,000千元。</p> <p>(2) 行政管理費等所需一般事務費41,000千元。</p> <p>(3) 直升機任務裝備及備料等經費948,182千元。</p>
0200 業務費	826,025		
0201 教育訓練費	11,861		
0202 水電費	8,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70		
0231 保險費	8,68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5		
0271 物品	37,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26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1,173		
0291 國內旅費	3,2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9		
0293 國外旅費	1,073		
0294 運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48,182		
0304 機械設備費	948,182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2,043,0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 直升機無線電台執照費用50千元及架設勤務專用通訊系統許可證書費、審驗及頻率使用等費用120千元，共計170千元。</p> <p>4. 辦理直升機第三責任險保險經費2,200千元，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經費6,486千元，共計8,686千元。</p> <p>5. 推動空中勤務業務相關專題演講、授課鐘點費、出席費及撰稿等費用200千元。</p> <p>6. 外聘飛安監理委員出席費150千元。</p> <p>7. 參加中華民國臺灣飛行安全基金會及中華搜救協會會費55千元。</p> <p>8. 航空類用油12,500千元，購置空中勤務錄影、錄音、電腦軟體、空勤機組員個人裝具及訓練器材等2,900千元，共計15,400千元。</p> <p>9. 空勤人員體檢及購置航空相關書籍、雜誌、技令等1,368千元，執行救災(護)勤務所需誤餐費用等各項雜支900千元，共計2,268千元。</p> <p>10. 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本項計畫為本總隊104至108年將陸續接裝15架UH-60M型黑鷹直升機，依行政院核示，維護策略以綜合維護方式辦理各機隊維保等相關事宜，本計畫奉行政院103年7月9日院臺內字第1030140542號函核定，所需經費3,908,409千元，分5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04至108年度，104至107年度已編列3,258,63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49,773千元(經常門，本年度辦理工作如下： (1) 直升機維修棚廠及航材庫房24小時恆溫恆濕所需水電費8,000千元。 (2) 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22,500千元。 (3) 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619,273千元。</p> <p>11. 飛機棚廠滑升門及備勤廳舍水電、消防設施等定期檢測保養維護經費1,900千元。</p> <p>12. 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勤務隊辦理直升機階檢及支援</p>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2,043,0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勤務指揮工作	13,095	勤務指揮中心	<p>勤務旅費3,240千元。</p> <p>13. 參加兩岸空中搜救交流研討經費149千元。</p> <p>14. 配合陸軍天鷲案至美國實施專案會議經費634千元。</p> <p>15. 參加UH-60系列直升機全球使用國會議經費439千元。</p> <p>16. 直升機主副件送國內外修理翻修等裝運費100千元。</p> <p>本計畫係建置總隊及各勤務隊資、通訊網路系統及直升機之指揮調度等事宜所需經費如下：</p> <p>1. 總隊勤務資、通訊服務費9,295千元，包括：</p> <p>(1) 總隊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系統年度保養維護3,000千元。</p> <p>(2) 空勤資訊設備及異地備援保養維護2,100千元。</p> <p>(3) 勤務專用通訊系統年度保養維護1,500千元。</p> <p>(4) 總隊及各勤務隊電話交換系統及視訊會議系統保養維護215千元。</p> <p>(5) 公文線上簽核暨內部資訊網系統年度維護2,400千元。</p> <p>(6) 勤務專用資訊多媒體(視訊牆)保固維護80千元。</p> <p>2. 勤務專用通訊系統案高山站及呼氣酒精測試器租金600千元。</p> <p>3. 勤務專用無線電系統設備擴充及汰換等經費500千元。</p> <p>4. 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00千元，包括：</p> <p>(1) 汰購個人電腦主機、螢幕30套等硬體設備經費720千元。</p> <p>(2) 購置WIN作業系統30套等經費180千元。</p> <p>(3) 汰換總隊不斷電系統500千元。</p> <p>(4) 增購資料儲存設備等900千元。</p> <p>(5) 增購資訊系統備份磁帶機4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9,895		
0215 資訊服務費	9,29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00		
0304 機械設備費	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00		
03 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	223,250	秘書室	<p>1. 辦理「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係為解決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問題，並建構南部地區空中救災基地，爰興</p>
0300 設備及投資	223,25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3,250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2,043,0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充實直升機周邊設備	32,500	機務組	<p>建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奉行政院105年2月26日院臺內字第1050155147號函核准，所需總經費463,415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26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390,177千元*0.7%+500千元】*0.7=2,26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5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05至109年度，105至107年度已編列116,000千元(其中105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1,000千元，經行政院核定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18,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100千元、公共藝術設置費1,9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28,915千元。</p> <p>2.辦理「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係為應本總隊臺東駐地容納黑鷹直升機所需棚廠及備勤、辦公、機務維修等使用，以提升東部地區空中救災能量。奉行政院106年11月22日院臺忠字第1060036718號函核准，所需總經費289,159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571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249,246千元*0.7%+500千元】*0.7=1,57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5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07至111年度，(其中107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1,500千元，經行政院核定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75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82,909千元。</p>
0300 設備及投資	32,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2,500		<p>1.汰購直升機所需救災救護相關裝備等經費2,500千元。</p> <p>2.裝置AS-365N型機隊飛行座艙簡式飛航影音紀錄器經費15,000千元。</p> <p>3.購置個人求生無線電機(PLB)經費15,000千元。</p>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並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空中勤務總隊	本計畫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於年度進行中，供本總隊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 頁 空 白

**空中勤務總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19,009	2,043,052	1,000	2,463,061
0100 人事費	371,875	-	-	371,87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620	-	-	172,62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457	-	-	55,45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315	-	-	5,315
0111 獎金	45,575	-	-	45,575
0121 其他給與	32,747	-	-	32,747
0131 加班值班費	20,885	-	-	20,88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140	-	-	17,140
0151 保險	22,136	-	-	22,136
0200 業務費	44,728	835,920	-	880,648
0201 教育訓練費	112	11,861	-	11,973
0202 水電費	2,000	8,000	-	10,000
0203 通訊費	3,400	-	-	3,400
0211 土地租金	26,431	-	-	26,431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9,295	-	9,49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600	-	1,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70	170	-	640
0231 保險費	150	8,686	-	8,8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5	350	-	56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55	-	55
0271 物品	1,160	37,900	-	39,060
0279 一般事務費	7,722	133,268	-	140,99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	-	5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0	-	-	6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	621,173	-	621,423
0291 國內旅費	850	3,240	-	4,09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49	-	149
0293 國外旅費	-	1,073	-	1,073
0294 運費	100	100	-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	-	-	10

**空中勤務總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158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650	1,207,132	-	1,207,78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23,250	-	223,250
0304 機械設備費	-	981,182	-	981,18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700	-	2,700
0319 雜項設備費	650	-	-	650
0400 獎補助費	1,756	-	-	1,756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	-	-	12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30	-	-	1,630
0900 預備金	-	-	1,000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000	1,000

空中勤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371,875	880,648	1,756	-
	9			空中勤務總隊	371,875	880,648	1,756	-
				民政支出	371,875	880,648	1,756	-
		1		一般行政	371,875	44,728	1,756	-
		2		空中勤務業務	-	835,920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務總隊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255,279	-	1,207,782	-	-	1,207,782	2,463,061
1,000	1,255,279	-	1,207,782	-	-	1,207,782	2,463,061
1,000	1,255,279	-	1,207,782	-	-	1,207,782	2,463,061
-	418,359	-	650	-	-	650	419,009
-	835,920	-	1,207,132	-	-	1,207,132	2,043,052
1,000	1,000	-	-	-	-	-	1,000

空中勤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	223,250	-	981,182
	9			000865000 空中勤務總隊	-	223,250	-	981,182
				380865000 民政支出	-	223,250	-	981,182
		1		380865010 一般行政	-	-	-	-
		2		380865100 空中勤務業務	-	223,250	-	981,182

務總隊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700	650	-	-	-	-	1,207,782	
-	2,700	650	-	-	-	-	1,207,782	
-	2,700	650	-	-	-	-	1,207,782	
-	-	650	-	-	-	-	650	
-	2,700	-	-	-	-	-	1,207,132	

**空中勤務總隊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6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5,45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15	
六、獎金	45,575	
七、其他給與	32,747	
八、加班值班費	20,88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140	
十一、保險	22,13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1,875	

本 頁 空 白

空中勤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183	183	-	-	-	-	-	-	8	8	4	4	1	1
	9			內政部主管														
				0008650000	183	183	-	-	-	-	-	-	8	8	4	4	1	1
				空中勤務總隊														
		1		3808650100	183	183	-	-	-	-	-	-	8	8	4	4	1	1
				一般行政														

務總隊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6	56	-	-	-	-	252	252	350,990	341,399	9,591	108年度以業務費編列勞務承攬經費明細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人數5人，經費2,662千元。 2. 「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預計人數79人，經費56,911千元。 3. 「空中勤務業務-勤務指揮工作」預計人數2人，經費1,120千元。
56	56	-	-	-	-	252	252	350,990	341,399	9,591	
56	56	-	-	-	-	252	252	350,990	341,399	9,591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8	1,798	1,668	30.40	51	51	18	2593-T2。
1	小貨車	1	85.09	1,597	1,668	30.40	51	51	15	H5-340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30.40	51	51	30	2人座小貨車 8851-R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30.40	51	51	30	指揮車 8852-R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30.40	51	51	30	指揮車 8853-R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30.40	51	51	30	指揮車 8861-R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30.40	51	51	30	指揮車 4179-UW。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30.40	51	51	30	指揮車 4180-UW。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30.40	51	51	30	指揮車 4181-UW。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30.40	51	51	30	指揮車 4182-UW。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1,668	30.40	51	26	24	ALA-655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1,668	30.40	51	26	24	勤務車 ALA-655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1,668	30.40	51	26	24	勤務車 ALA-656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1,668	30.40	51	26	24	勤務車 ALA-656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1,668	30.40	51	26	24	勤務車 ALA-656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1,668	30.40	51	26	15	勤務車 ASE-210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1,668	30.40	51	26	15	勤務車 ASE-210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1,668	30.40	51	26	15	勤務車 ASE-210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1,668	30.40	51	26	15	勤務車 ASE-210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1,668	30.40	51	26	15	勤務車 ASE-210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1,668	30.40	51	26	15	勤務車 ASE-210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08	2,400	1,668	30.40	51	9	28	勤務車 AXL-705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08	2,400	1,668	30.40	51	9	28	勤務車 AXL-705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01	312	30.40	9	2	2	533-HYJ。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5	149	1,248	30.40	38	7	16	MAH-7369、MAH-7370、MAH-7371、MAH-7372。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5	124	2,184	30.40	66	12	28	MGC-2110、MGC-2111、MGC-2113、MGC-21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5、MGC-2116、MGC-2117、MGC-2118。 1. 中小型汽車23輛，機車12輛，依編列標準計算，汽油合計42,108公升。 2. 配合業務需要按3.2折計算，汽油計14,485公升，需410千元。 3. 維護費依編列標準計算需830千元，配合業務需要按4.98折計算，需413千元。
合	計				42,108		1,280	830	585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航空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航空器數	航空器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飛行員	購置年月	發動機型號 (數量)	航空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航空器：									
1	BE-200	6	68.07	PT6A-41(2)	56,660	21.00	1,190	38,213		NA-301
1	AS-365N1	12	80.06	ARRIEL 1C1(2)	66,000	21.00	1,386	42,340		NA-101
1	AS-365N1	12	80.06	ARRIEL 1C1(2)	66,000	21.00	1,386	42,340		NA-102
1	AS-365N2	12	82.07	ARRIEL 1C2(2)	66,000	21.00	1,386	42,340		NA-103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66,000	21.00	1,386	42,340		NA-104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66,000	21.00	1,386	42,340		NA-105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6,000	21.00	1,386	42,340		NA-106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6,000	21.00	1,386	42,340		NA-108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6,000	21.00	1,386	42,340		NA-109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6,000	21.00	1,386	42,340		NA-110
1	UH-60M	12	104.12	T700-GE-701D	127,000	21.00	2,667	25,000		NA-701
1	UH-60M	12	104.12	T700-GE-701D	127,000	21.00	2,667	25,000		NA-702
1	UH-60M	12	104.12	T700-GE-701D	127,000	21.00	2,667	25,000		NA-703
1	UH-60M	12	106.08	T700-GE-701D	127,000	21.00	2,667	25,000		NA-704
1	UH-60M	12	105.07	T700-GE-701D	127,000	21.00	2,667	25,000		NA-705
1	UH-60M	12	105.07	T700-GE-701D	127,000					NA-706飛航事故
1	UH-60M	12	106.12	T700-GE-701D	127,000	21.00	2,667	25,000		NA-707
1	UH-60M	12	106.12	T700-GE-701D	127,000	21.00	2,667	25,000		NA-708
1	UH-60M	12	106.12	T700-GE-701D	127,000	21.00	2,667	25,000		NA-709
	本年度新增航空器：									
	合 計									
					1,793,660		35,000	619,27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83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6 人 合計： 25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空中勤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	26,485.29	772,435	500	5	5,870.28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1	773.78	-
合 計		26,485.29	772,435	500		6,644.06	-

務總隊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2,355.57	-	-	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3.78	-	-	-
	-	-	-	-				
	-	-	-	-				
	-	-	-	-	33,129.35	-	-	500

**空中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808650100				-
一般行政				-
[1]0475獎勵及慰問	01	108-108	退休職人員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808650100				-
一般行政				-
[1]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02	108-108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之子女	-
				-

務總隊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56	-	-	1,756
-	1,756	-	-	1,756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630	-	-	1,630
-	1,630	-	-	1,630
-	1,630	-	-	1,630

本 頁 空 白

空中勤務總隊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166	9,224	5	186	9,79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55	1,073	3	75	1,64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2	111	8,151	2	111	8,151

空中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配合陸軍天鷲案至美國實施專案會議 - 25	美國(暫訂紐約市、馬薩諸賽州波士頓市或劍橋市需配合美方擇定地區)	配合陸軍天鷲案人員至美國洽談UH-60M型直升機案，有關本總隊接收15架黑鷹直升機及地面裝備；飛行訓練案實、增裝任務裝備操作訓練維護，及飛機、航材及地面裝備接收等整備決策等事宜。	11	3	342	251
02 參加UH-60系列直升機全球使用國會議 - 25	美國(暫訂紐約市需配合美方擇定地區)	美國安援指揮部通用直升機辦公室召開UH-60系列直升機全球使用國會議邀集所有使用國(單位)研討使用發生狀況及克服經驗。	11	2	231	167

務總隊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1	634	空中勤務業務	美國(舊金山、夏威夷州)	105.09	3	600
			美國(西雅圖)	106.09	3	567
			美國(暫訂芝加哥)	107.07	3	647
41	439	空中勤務業務	美國(阿拉巴馬州)	106.04	2	485
					-	-
					-	-

空中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赴美國參加Beechcraft King Air型機模擬機訓練-25	美國（暫訂洛杉磯）	參加Beechcraft King Air型機模擬機訓練。	108.02-108.08	9	3
02 赴新加坡參加AS-365N型機模擬機訓練-25	新加坡	參加AS-365N型機模擬機訓練。	108.05-108.11	7	12

務總隊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16		269	1,101		1,586	空中勤務業務	4	
	641		214	5,710		6,565	空中勤務業務	15	

空中勤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空中搜救交流研討25	煙台市、蓬萊市	北海救助局、北海第一救助飛行隊	為瞭解飛行隊之裝備運用、人員培訓與勤務調派狀況，以及進行空中救援經驗分享交流。	108.06 - 108.11	4	3

務總隊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2	40	47	149	空中勤務業務	無	

空中勤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253,523	-	-	1,756	1,255,279
01 一般公共事務		1,253,523	-	-	1,756	1,255,279

務總隊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207,782	-	-	-	-	-	1,207,782	2,463,061	
1,207,782	-	-	-	-	-	1,207,782	2,463,061	

空中勤務總隊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	104-108	39.08	26.13	6.46	6.49	-	本項計畫係奉行政院103年7月9日院臺內字第1030140542號函核定。
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	103-109	66.72	30.81	11.28	10.79	13.84	本項計畫係奉行政院101年9月3日院臺內字第1010053411號函核定，並奉行政院106年3月29日院臺內字第1060009234號函核定修正。
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105-109	4.63	0.16	1.00	2.19	1.28	本項計畫係奉行政院105年2月26日院臺內字第1050155147號函核定，其中105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1,000千元，經行政院核定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107-111	2.89	-	0.01	0.05	2.83	本項計畫係奉行政院106年11月22日院臺忠字第1060036718號函核定，其中107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1,500千元，經行政院核定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甲、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	<p>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遵照辦理。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繼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一、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二、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十五、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p>
十六、	<p>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十七、	<p>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如期如質完成。
二十、	<p>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二十一、	<p>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二十二、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本總隊無編列購置貴重儀器經費。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	本總隊無編列購置貴重儀器經費。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p>二十五、</p>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p>非本總隊主管業務。</p>
<p>二十六、</p>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p>	<p>非本總隊主管業務。</p>
<p>二十七、</p>	<p>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p>	<p>非本總隊主管業務。</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二十八、	<p>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p>
二十九、	<p>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三十、	<p>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總隊無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四十八、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乙、 一、	<p>新增決議部分：</p> <p>空中勤務總隊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之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編列11億3,100 萬元，凍結5%，俟向立法院內</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2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	空中勤務總隊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之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編列6億4,688萬1千元，凍結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2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	近來山區意外事故頻傳，出動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救援費用昂貴，時有媒體報導「直升機當小黃」情事發生，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應與消防署積極溝通協調，研商加強山難救援工作，以避免直升機遭濫用之情形。	本總隊接獲消防署申請執行山難救援任務時，除派遣直升機運送救援人員之推進作業，若發現被救援人員有疑似濫用空中救援情事時，將適時函請該署查明，以避免直升機遭濫用之情形。
四、	鑑於空中勤務總隊15架黑鷹直升機將陸續於109年度完成接裝、成編及相關訓練，與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機艦組合作業期程恐延後，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應與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積極溝通協調，儘速完成機艦組合作業，以完善未來救援任務。	本總隊目前AS-365N型直升機已與海巡署8艘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巡防救難艦，完成落艦之機艦組合作業；另UH-60M黑鷹直升機，未來仍將秉持設備完善、安全無虞原則，俟完成接裝、成編及相關訓練後，再行研議新機型可否起降3,000噸巡防艦飛行甲板，並請海巡署評估黑鷹直升機落艦作業之必要性，以利後續作為。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p>空中勤務總隊107年度預算案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項下編列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11億3,100萬元。經查：</p> <p>(一)應加強辦理落艦訓練，以與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完成機艦組合作業：空中勤務總隊與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自104年3月至105年12月已陸續完成宜蘭艦、高雄艦、新北艦、苗栗艦、桃園艦、臺東艦及屏東艦等7艦AS-365型直升機之落艦訓練，惟截至106年9月底止尚未與2,000噸級之臺南艦完成落艦訓練，允應積極加強辦理。因臺南艦自105年3月起進行大修，預計106年10月大修暨後擴工程結束後，辦理落艦訓練。</p> <p>(二)規劃黑鷹直升機起降3,000噸級巡防艦評估：因3,000噸巡防艦飛行甲板尺寸與強度（飛行甲板認證為1萬660公斤直升機起降）與黑鷹（1萬659公斤）起降接近，是否可落艦仍需專業評估，包括1.完成飛行員換裝訓練。2.機型差異需時間熟悉。3.黑鷹直升機屬陸上型，後輪偏後，欲於艦上落艦，飛行員需時間熟練直升機操作及完成訓練，以提高安全性。據空中勤務總隊函復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如次：「有關貴總局3,000噸級巡防艦與本總隊黑鷹直升機落艦評估案，基於安全第一原則下，建請俟機隊完成赴美及返國訓練後，再行研議」。目前空中勤務總隊最後1批黑鷹直升機赴美受訓人員預定於106年9月中旬結訓返臺，並接續為期2個月之國內任務訓練；另自107年起區分5梯次（共20人）陸續實施國內自訓，預計至109年始完成52員黑鷹直升機飛行人員訓練。惟空中勤務總隊15架黑鷹直升機將陸續於109年度完成接裝、成編及相關訓練，與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機艦組合作業期程恐延後，空中勤務總隊允宜與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積極溝通協調，儘速完成機艦組合作業，以完善未來救援任務。綜上，為配合海洋巡防總局籌建直昇機飛行甲板之巡防救難艇計畫能順利推動，空中勤務總隊應儘速加強黑鷹直升機之落艦訓練，以完善協勤任務。</p> <p>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正視「1.空中勤務總隊與各噸級巡防救難艦艇落艦組合訓練之執行次數明顯偏低，加上臺灣航訓之海像狀況不穩，讓直升機與各噸級巡防救難艦艇落艦組合訓</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練成效不佳，恐置直升機與艦艇人員於危殆窘境：2,3,000噸巡防艦飛行甲板尺寸與強度（飛行甲板認證為1萬660公斤直升機起降）與黑鷹（1萬659公斤）起降接近，專家批評，若強行落艦恐釀巡防艦翻覆」之缺失，爰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1. 空中勤務總隊與各噸級巡防救難艦艇落艦組合訓練之執行次數明顯偏低，加上臺灣航訓之海像狀況不穩，讓直升機與各噸級巡防救難艦艇落艦組合訓練成效不佳，恐置直升機與艦艇人員於危殆窘境：2,3,000噸巡防艦飛行甲板尺寸與強度（飛行甲板認證為1萬660公斤直升機起降）與黑鷹（1萬659公斤）起降接近，專家批評，若強行落艦，恐釀巡防艦翻覆」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俾國家資源得以妥善應用。</p>	
六、	<p>空中勤務總隊107年度為辦理直升機各機隊維護保養相關事宜，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6億4,688萬1千元。經查：</p> <p>(一)近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欠佳，恐影響飛機妥善率：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101年度至103年度執行率介於93.51%至98.03%之間，惟104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3億7,852萬7千元，執行率僅61.49%，105年度執行率亦僅62.36%，預算執行欠佳，104年度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率偏低之主要原因係部分機型直升機機隊管理暨委商維修案招標作業歷經多次廢標始完成發包，及UH-60M黑鷹直升機隊原規劃交機期程延後；105年度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係105年3月發生NA-107號機飛航事故，經承包商提出建議調整相關機型直升機機隊管理暨委商維修案之履約方式，刻正辦理相關協商事宜，因尚未達成協議，致驗收付款進度落後及AS-365N型直升機冷氣結構改善經費，因該機型直升機原廠空中巴士公司提高報價費用達3倍，刻正與該公司協調，致整體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情形落後。</p> <p>(二)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偏低：空中勤務總隊年度績效目標為「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其衡量指標係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飛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整體救災安</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隊業於107年2月27日以台內空勤字第1070860015號函陳送立法院在案。</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全。惟查AS-365N型直升機105年度妥善率71.88%，較106年度妥善率72.90%為低，妥善率偏低，恐危害飛行安全。</p> <p>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正視「近年度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執行欠佳，且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偏低，恐置飛行員於危殆困境」之缺失，顯見直升機維護保養業務執行成效不佳，致使置飛行員陷於危殆困境，爰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近年度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執行欠佳，且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偏低，恐置飛行員於危殆困境」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利國家資源得以妥善運用。</p>	
<p>丙、</p> <p>一、</p>	<p>內政委員會決議部分：</p> <p>空中勤務總隊</p> <p>空中勤務總隊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編列 6 億 4,688 萬 1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空中勤務總隊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空中勤務總隊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計畫項下「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6 億 4,688 萬 1 千元，辦理直升機各機隊維護保養相關事宜。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率介於 93.51%至 98.03%之間，惟 104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 億 7,852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61.49%，105 年度執行率亦僅 62.36%。期能重新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於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率介於 93.51%至 98.03%之間，惟 104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 億 7,852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61.49%，105 年度執行率亦僅 62.36%，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更僅有 33.10%，執行率明顯偏低，實須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針對合理說明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p>	<p>本總隊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2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空中勤務總隊 107 年度為辦理直升機各機隊維護保養相關事宜，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分支計畫「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6 億 4,688 萬 1 千元。惟 104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 億 7,852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61.49%，105 年度執行率亦僅 62.36%，預算執行亟需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